

松原市中心医院（松原市儿童医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中心医院始建于1937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医院，内设松原市儿童医院。

松原市中心医院是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是国家卫生健康委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吉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松原医院、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松原市城市医疗集团核心医院、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市孕产妇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松原地区尿石症防治基地、市癌症预防治疗康复中心、市糖尿病治疗中心、市临床医学检验中心、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松原市中心医院远程疑难病理诊断中心；是23个松原市临床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13个松原市医学会相关学科分会主委单位。

二、机构设置

开设44个病区，52个临床科室，50个护理单元，14个医技科室，18个行管后勤科室。急诊科为吉林省临床重点专科，手显微血管外科为吉林省市州医学特色专科，泌尿外科、普通外科为松原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神经外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传染科、妇产科为松原市市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4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中心医院（松原市儿童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55.80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9.896 万元，因有退休人员和离职人员。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655.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5.8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655.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8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5.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5.8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

康支出 655.80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55.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80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55.806 万元，占 1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655.806 万元，占 100%；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5.8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5.80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

预算数相同。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有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情况说明

整体绩效 655.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806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部分工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

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